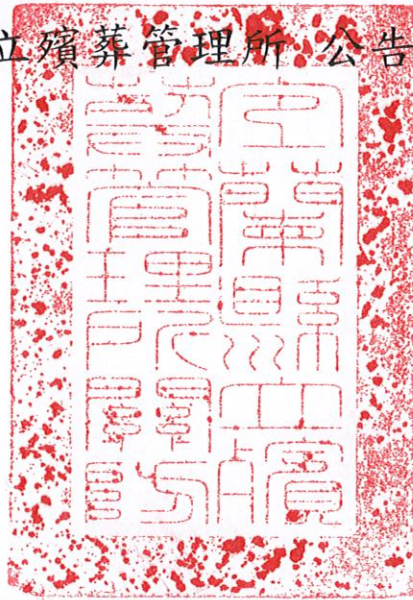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宜殯字第1080001111號

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優質環保自然葬，本所將自108年7月1日開始啟用櫻花陵園環保自然葬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所環保自然葬使用期限為三年，其目的在倡導以回歸大自然，天人合一的境界。申請者必須將先人火化並經研磨再處理之骨灰裝入環保紙袋內（環保紙袋由本所提供使用後回收），再將骨灰埋入由本所指定之環保自然葬區位置，採循環利用方式，強調不立碑、不造墳、不進塔，將骨灰埋藏於綠草如茵的園區內，回歸大自然。園內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，符合本縣推動「節葬、潔葬、簡葬」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，提供縣民優質環保的殯葬空間。

所長江偉儒